

檔號 : ED/CDI-0/TE/301/99

**教統局通告第 3/2000B 號**  
(前編號為 教育署學校雜項通告第 3/2000 號)  
**中學家政科教學安全措施**

(註: 本通告應交  
(甲) 各中學/特殊學校校長辦理  
(乙) 各組主管備考)

**概要**

本通告目的在提醒各中學在教授家政科時要留意及應採取的安全措施。

**詳情**

二、 為確保學生安全地上課，有關教師應注意下列各項 :-

甲、安全手冊的重要性

經修訂之「中學家政科教學安全手冊」已在二000年六月分發給各學校，其中列有學校安全標準的最新發展。各家政科教師應細閱該手冊，從而熟習使用家政室各項設施的一般規條。此外，在上家政課前，教師必須精通各器具的操作及化學品的使用，以策安全。

乙、家政室的使用

本署在設計家政室設施時，是以容納二十名學生為標準，因此學校在編訂每班家政科學生人數時，應以不超過此學生數目為準，以確保教師能作貫徹的課室管理。

如學校使用家政室教授其他科目時，教師應在場負責看管學生，以免他們擾亂或移走家政室內的任何設備及物品。

丙、走火通道的設計

家政室是因應實習課需要的空間而設計。基於安全理由，校方可先向教育署尋求意見，才在家政室內改變原有固定裝置，以確保有適當的空間作走火通道。在家政室上課時，所有房門均不應上鎖，所有走火通道亦應保持暢通無阻。

#### 丁、安全地使用氣體用具

在安裝及使用氣體燃料用具時，學校應遵守1990年氣體安全條例第49號條例所提供的指引，以符合安全標準。氣體安全條例手冊在政府刊物銷售處有售。校方要特別留意氣體用具應設有熄火安全裝置的要求。此外，氣體熱水爐或爐具和喉管應作定期檢查和維修，更應避免爐具四周積聚油污。

使用樽裝石油氣時，應裝配合規格的調節器。

氣體燃料總掣應只在需要時才開啟。在開啟前應確保冷氣關掉，抽氣扇開動，窗門大開。並在當眼處張貼提示，以策安全。

#### 戊、電力裝置的定期測試

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的電力（線路）規例強調所有電器裝置應最少每五年作一次例行檢查，請學校留意這規例的要求，並在家政室內執行。

#### 己、急救箱的設置

學校應確保家政室內設有急救箱，而箱內物品要定期更換或補充。有關教師應熟習使用箱內物品，作急救用途。

三、倘學校需要更多的「中學家政科教學安全手冊」或詢問有關安全措施事宜，請致電2760 0462與教育署科技教育組家政科課程發展主任聯絡。

四、本通告取代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發出的教育署學校雜項通告第4/99號。

教育署署長  
陳嘉琪博士代行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